

2017 年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决算公 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是主管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定点医疗保险报销工作；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院由院长办公室、院办、财会室、中西医诊室、公卫办公室、防保室、化验室、B超室等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97.36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9.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8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8.76	本年支出合计	47	399.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9.5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408.76	总计	50	40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76	311.40	0.00	97.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56	292.20	0.00	97.3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2.59	225.23	0.00	97.3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2.59	115.23	0.00	97.36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6.98	6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98	66.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21	353.31	45.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02	334.12	45.9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1.75	275.85	45.9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1.75	165.85	45.9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27	58.2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27	58.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20	19.2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82.66	282.6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1.86	301.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9.54	9.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11.40	总计	56	311.40	311.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86	255.96	4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66	236.76	45.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4.39	178.49	45.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4.39	68.49	45.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支出	110.00	11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8.27	58.27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8.27	58.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
30101	基本工资	50.62	30201	办公费	2.05
30102	津贴补贴	70.53	30202	印刷费	2.20
30103	奖金	1.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87	30206	电费	0.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	30207	邮电费	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	30211	差旅费	0.1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9.20	30213	维修（护）费	2.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07		公用经费合计	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00	0.17	0.00	0.17	0.00	0.17	0.00	0.17	0.00	0.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408.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7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批复表增加 42.7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97.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2 万元，增长 67.17%，主要变动情况：是医疗收入增加 39.12 万元，其中：门诊收入增加 9.54 万元，住院收入 29.58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9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5.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8 万元，增长 26.87%，主要变动情况：提高了职工福利。

2. 项目支出 45.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5 万元，下降 43.65%，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药品采购。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7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变动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批复表增加 4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17 万元的 100.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0.17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7 年度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95 万元，下降 99.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24.95 万元，下降 99.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只用于公务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1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17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医疗救护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无。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本单位 2017 年度无绩效管理项目工作开展。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至少选择一项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